

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
新建年产 15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项目
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意见

2020 年 9 月 10 日，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《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》，并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 年修订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企业组织开展了“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项目”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检查会，经认真讨论，现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，地址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 11 弄 17 号 328 室，现企业决定总投资 14520 万元，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工业园区魏中路东侧新征用地面积 23053.9 平方米，新增建筑面积 42783.34 平方米，并购置相关设备，进行年产打印机硒鼓 1500 万只生产项目的建设，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以“2017-330421-34-03-079823-000”文出具了该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同意项目的建设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9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以“报告表批复 [2019]054 号”出具了《关于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。

2020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并于 2020 年 3 月完成了该项目废气、废水、噪声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项目》中所涉及的固废部分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本项目注塑及纸箱加工暂未实施，故本项目固废暂未产生废包装袋、废包装纸、废活性炭。其他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根据阶段性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，该项目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设情况如下：

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在车间西侧建有危废仓库，面积约 5m²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，并粘贴危废标签。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，并由专人管理。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、防雨、防渗漏措施。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、废原料桶/袋、废油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。含油废抹布汇同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废原料桶/袋、废油属于危废固废，目前未产生，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，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受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固废验收工作。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对现场进行了调查，在综合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《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只激光打印机硒鼓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》。验收主要结论如下：

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、废原料桶/袋、废油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。含油废抹布汇同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废原料桶/袋、废油属于危废固废，目前未产生，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，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固废的处置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、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固废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，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

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，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。

2、加强生产管理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，确保设施运行正常。

古云星 陈科

刘雅婷

2020 年 9 月 10 日

[illegible]